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城管〔2020〕140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拒绝收运处理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特制定《拒绝收运处理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反映。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刘志鹏，联系电话：82110665，18898612484）

拒绝收运处理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操作指引（试行）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或个人发现接收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或收集、运输单位重新分类，未进行重新分类的，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处理，并向市、区主管部门报告”。为明确对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拒绝收运处理的流程，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生活垃圾产生源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简称“投放管理人”）向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移交生活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收运单位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移交生活垃圾的情形。

二、具体流程

（一）分类质量判定

移交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各类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或混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的，视为不符合分类标准。

具体由收运或处理单位作业人员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进行判定，并拍照留证，宜使用水印相机记录时间、地点等信息。投放管理人对收运单位或收运单位对处理单位的判定结果有异

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属区城管部门协调解决。

（二）要求改正

收运或处理单位发现移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告知向其移交生活垃圾的投放管理人或收运单位，并要求其改正。

投放管理人或收运单位现场改正后符合分类标准的，收运或处理单位予以收运或处理。

不能及时改正或生活垃圾产生源投放管理人不在场的，收运或处理单位开具或张贴《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整改通知书》（附件 1），要求 3 天内予以改正。整改期间，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予收运或处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暂时作为其他垃圾收运或处理。整改完成的，投放管理人或收运单位可联系接收其生活垃圾的收运或处理单位进行收运或处理，或由收运单位按照定期收运频次上门收运。

收运或处理单位应对开具或张贴的整改通知书拍照留证，宜使用水印相机记录时间、地点等信息，并及时报告所属区城管部门。

（三）拒绝收运处理

在改正期限结束后，收运或处理单位发现移交的生活垃圾仍然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收运或处理。

收运或处理单位应当开具或张贴《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拒绝收运/处理通知书》（附件 2），明确拒绝收运或处理的垃圾类

别、起始时间等，对开具或张贴的通知书拍照留证，宜使用水印相机记录时间、地点等信息，并及时报告所属区城管部门。

（四）恢复收运处理

投放管理人或收运单位在被拒绝收运或处理后采取改正措施的，可向所属区城管部门申请恢复收运或处理服务。经收运或处理单位以及所属区城管部门确认符合分类标准的，收运或处理单位应当及时恢复生活垃圾收运或处理服务。

三、监督管理

投放管理人发现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或个人违反分类收运规定的，可以要求其重新分类收运；拒不改正的，可向所属区城管部门报告。

各区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宣传、多方协商等方式，督促投放管理人、收运单位以及处理单位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因拒绝收运或处理发生的争议，汇总限期改正、拒绝收运或处理的相关信息，加强对拒绝收运或处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情形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不符合分类标准整改通知书

2. 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拒绝收运/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不符合分类标准整改通知书

XXXXXXX（单位/住宅区）:

_____年___月___日为贵单位／住宅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移交的下列类别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请于**3**日内改正。

整改期间，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予收运/处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作为其他垃圾收运/处理。

整改完成的，可联系我单位（联系电话：XXXXXXX）恢复收运/处理服务，或由我单位按照定期收运频次安排上门收运。

逾期未改正，我单位将停止为贵单位/住宅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

类别		改正要求
□	可回收物	清除除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	有害垃圾	清除除电池、灯管、家用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	厨余垃圾	清除除易腐烂的食物残渣、瓜皮果核等有机垃圾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	其他垃圾	不应含有有害垃圾、明显大量的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等。

对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提请所属区城管部门协调，联系电话：XXXXXXX。

收运/处理单位（公章）

第一联交被告知方（白），第二联交告知方（红），第三联交区城管部门（黄）。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不符合分类标准拒绝收运/处理通知书

XXXXXXX（单位/住宅区）:

_____年___月___日为贵单位／住宅区提供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移交的□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已告知在 3 日内予以整改。现超过整改期限，经查仍发现所列类别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规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不再收运/处理贵单位／住宅区的□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相关情况已拍照留证，并报送至所属区城管部门。

贵单位／住宅采取改正措施的，可向所属区城管部门申请恢复收运/处理服务。经我单位以及所属区城管部门确认符合分类标准的，可恢复生活垃圾收运或处理服务。

对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提请所属区城管部门协调，联系电话：XXXXXXX。

收运/处理单位（公章）

第一联交被告知方（白），第二联交告知方（红），第三联交区城管部门（黄）。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印发